

秦安县民政局集中供养人员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秦安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方）：甘肃宏驰阳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食堂生活物资采购相关事宜，提高集中供养水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项目编号：TGZC2024-287）确定乙方为秦安县民政局集中供养人员食堂生活物资供应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52

一、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二、供货内容及价格

（一）第 001 包

1、供货内容

序号	货物内容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蔬菜水果类	公斤	88%	
2	肉类	公斤	88%	
3	蛋类	公斤	88%	
4	其他生活类及百货类	件	88%	

2、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为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二）第 002 包

1、供货内容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大米	冰旭/10kg/袋	袋	75	150	11250	/
2	面粉	祥瑞/25kg/袋	袋	105	450	47250	/
3	非转基因压榨植 物油	双越/5L/桶	桶	74	425	31450	/

2、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为 89950 元，大写：捌万玖仟玖佰伍拾万整。

三、供货地点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所需货物送至秦安县中心敬老院、郭嘉中心敬老院、大地湾中心敬老院，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签单。

四、供货时间及质量

1、食材交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

2、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料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验检疫证明，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

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临期（距离保质期不到五个月）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一经发现，解除供货合同。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所有食品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现象。

3、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如发现多次缺斤短两或者以次充好，并拒不改正，则终止合同。

五、供货价格及结算付款

1、供货价格：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为市场价格，参考秦安县大地湾生活超市、百佳宜品生鲜超市、家福乐购物中心超市零售价，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市场价结算。

2、结算付款：甲乙双方约定按月和使用的实际费用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提供或确认食堂

所需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要求等明细清单,食品清单提供或确认时间。

2、甲方验收人员要维护秦安县中心敬老院、秦安县大地湾中心敬老院、郭嘉中心敬老院的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并签字,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或物资有安全隐患,并造成甲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引起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要求提供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物资供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供货合同。

5、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食品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食品需求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提供供货清单造成的供货不及时,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准时、保质保量提供食品和物资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

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更换货物重新供货。

3、乙方在送货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整改。由于乙方供应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不良反应，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5、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八、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九、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可以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天水市(秦安县)有管辖权的法院。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相关养老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 

2024年7月30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2024年7月30日

秦安县中心敬老院经办人:



郭嘉中心敬老院经办人:



大地湾中心敬老院经办人:

